

团 体 标 准

T/LGH XXX—2026

农业用水权确权与回购实施规范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s and repurchase

(征求意见稿)

2026-05-28 发布

2026-05-29 实施

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农业用水权确权	2
6 农业用水权回购	3
7 计量监测	5
8 数字监管	5
9 水权流转与融资创新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业用水权确权与回购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用水权确权与回购的基本原则、确权实施、回购实施、计量监测、数字监管。
本文件适用于南方丰水地区灌区农业用水权的确权、回购及相关管理活动，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534-2021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8714-2023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GB/T 32716-20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2021、GB/T 32716-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用水权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取得的，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农业灌溉水资源的权利，包括取水权、灌溉用水配水权等

3.2

农业用水权确权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 confirmation

在核定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分配、登记备案、核发凭证等方式，明确农业用水权主体、权属范围、用水额度、使用期限等内容的管理活动。

3.3

农业用水权回购 re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

回购主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向农业用水权主体收购其通过节水措施产生的节余农业用水权的行为。

3.4

节水量 water saving volume

农业用水权主体在遵守用水定额、完成农业生产用水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采用节水技术、优化灌溉方式等措施节约产生的，可依法流转或被回购的农业用水权。

3.5

电子权属凭证 electronic ownership certificate

依托水权交易系统生成，记载农业用水权主体、确权水量、使用期限、权属范围等信息，作为用水权归属、流转、回购依据的电子凭证。

4 基本原则

4.1 应严格遵守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权分配、回购核算、水权流转过程应公开透明，保障用水主体合法权益。

4.2 应以区域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为基准，结合农业用水定额，核定确权总水量，坚持以供定需，确保农业用水不超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4.3 应建立兼顾土地属性、种植结构、灌溉定额的精细化水权分配模型，将农业用水权精准核定至具体用水主体或行政村等管理单元，明确各方在用水、节水、计量、回购、流转中的权利和义务。

4.4 回购的节余水权应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剩余水量宜通过市场机制跨行业合理配置；水权流转与融资收益应反哺灌区节水发展，形成水资源利用的正向循环。

4.5 确权与回购管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结合数字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精准化、规范化管控。

5 农业用水权确权

5.1 农业用水定额

应按 GB/T 32716—2016 的规定执行，结合区域种植结构、土地属性细化定额标准。

5.2 核对确权总量

应以区域农业灌溉用水许可总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农业用水定额、扣除生态预留水量后，核定灌区农业用水权确权总水量，确权总水量应实行动态调整。

5.3 基础信息调查

应开展灌区基础信息普查，包括灌溉工程现状、种植结构、土地属性、用水主体、灌溉用水历史数据、节水措施应用情况等，重点摸排行政村等管理单元的用水基础信息，建立精细化基础信息台账。

5.4 制定确权方案

应根据确权总水量和基础信息，基于精细化水权分配模型制定农业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明确确权对象（可至行政村等管理单元）、分配标准、确权流程、权属期限、凭证管理等内容；方案应向灌区用水主体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5.5 确权登记与凭证核发

5.5.1 确权对象应向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农业用水权确权申请，提交材料包括确权申请表、有效灌溉面积证明、种植结构说明等；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

5.5.2 审核通过后，应将确权信息录入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或地方水权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确权对象/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确权水量、权属期限、灌溉范围、种植结构等。

5.5.3 依托水权交易系统为确权对象生成并核发电子权属凭证，电子权属凭证应包含唯一识别码，与登记信息实时联动，作为用水权使用、节水核算、回购申请、流转与质押的合法依据；鼓励采用纸质凭证与电子凭证并行的方式。

5.5.4 确权结果应在灌区范围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受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答复。

5.6 权属期限与动态调整

5.6.1 农业用水权确权期限一般为 3~5 年，可根据区域水资源规划、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情况合理确定。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调整农业用水权额度：

- 1) 区域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
- 2) 确权对象的有效灌溉面积、种植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 3) 农业用水定额标准更新；
- 4) 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完工，灌溉水利用系数显著提升；
- 5)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6 农业用水权回购

6.1 回购主体与回购范围

6.1.1 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灌区管理单位或国有水务企业作为农业用水权回购主体，回购主体应具备水权收储、管理和流转能力。

6.1.2 回购的节余水权应为确权对象在权属期限内，通过合法节水措施产生的、无权属争议的农业用水权，下列水权不得纳入回购范围：

- 1) 超出确权额度的超采水量形成的“节余”；
- 2) 未通过计量监测核实的节水量；
- 3) 存在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水权；
- 4) 未履行农业生产基本用水义务产生的节水量。

6.2 回购条件与申请

6.2.1 申请回购节余水权的确权对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已取得农业用水权电子权属凭证，且权属在有效期内；

2) 水量计量宜按 GB/T 28714—2023 的规定执行，经核实实际用水量低于确权水量；

3) 节水措施应符合 GB/T 50363—2018 的要求；

4) 无违法取水、拖欠水资源费等不良记录。

6.2.2 确权对象在灌溉周期结束后，向回购主体提交节余水权回购申请，提交材料包括回购申请表、电子权属凭证、节水量计量监测报告、节水措施实施证明等。

6.2.3 回购主体收到回购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灌区计量监测单位对节水量、节水措施进行现场核查和数据核实；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6.2.4 核实结果应书面告知确权对象，确权对象无异议的，签署节水量认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

6.2.5 主体应按年度统计回购总水量，建立回购水量回购全流程追溯台账台账，实现水量来源、核算过程、存储去向、流转用途全程可追溯。

6.3 回购价格确定

6.3.1 回购价格应遵循“补偿节水成本、兼顾合理收益、参考市场行情、因地制宜调整”的原则确定，充分考虑确权对象的节水工程投资、运维成本、计量监测费用等因素。

6.3.2 宜采用“基准价 + 浮动调整”的定价方式，基准价由回购主体结合区域水资源稀缺程度、农业节水成本、水权交易市场行情制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浮动调整系数根据节水措施类型、节水效率确定，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浮动系数可适当提高。

6.3.3 年度回购价格应在灌溉周期开始前向灌区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6.4 回购协议与资金兑付

6.4.1 节水量和回购价格确认后，回购主体应与确权对象签订《农业用水权回购协议》，协议应明确节水量、回购价格、总金额、付款方式、水权交付时间、水权后续流转方向、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6.4.2 确权对象应按照协议约定，在水权管理平台完成节余水权的过户登记，将水权转让至回购主体名下；回购主体确认水权交付后，及时办理水权收储备案。

6.4.3 回购主体应在水权交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资金足额兑付至确权对象指定账户；资金兑付情况应同步录入水权管理平台，供确权对象查询和监督。

6.4.4 回购主体应建立农业用水权回购台账，详细记录回购对象、节水量、回购价格、资金兑付、水权收储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6.5 回购水权处置

6.5.1 根据区域水生态保护要求，将部分回购水权用于江河湖库生态补水，改善水生态环境。

6.5.2 将回购水权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跨行业转让，补充城镇生活用水缺口，转让过程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5.3 对生态和民生用水保障后的剩余水权，通过水权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市场化流转，流转收益专款专用。

6.5.4 农业用水权回购和流转的收益，应全额用于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农业节水技术推广等，形成“节水—回购—流转—反哺节水”的正向循环。

7 计量监测

7.1 计量网络建设

7.1.1 应按照“能统则统、难统则分”的原则，构建“骨干与田间分界、重要水源首部、行政村全覆盖”的三维计量监测网络，实现试点区域监测计量覆盖率 100%。

7.1.2 在水库、引水堰坝、小型泵站等水资源调配关键节点，应新建标准化计量设施。

7.1.3 在行政村分界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取水口等点位，应增设计量监测点。

7.1.4 计量设施的选型应符合 GB/T 28714—2023 的要求，并结合适配南方丰水地区水资源特点，优先选用高精度、抗干扰、易维护的智能化计量设备。

7.2 计量设施管理

7.2.1 计量监测设施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规范，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现场校准和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2.2 纳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应按规定定期检定；非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建立周期校准制度，管道计量器具和明渠计量器具的校准周期执行 GB/T 28714—2023 的相关规定，校准结果应记录存档。

7.2.3 灌区管理单位或回购主体应明确计量监测设施的管护责任主体，定期开展设施巡查、维护和维修，及时处理设施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连续、准确。

8 数字监管

8.1 应依托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搭建集“确权登记、计量监测、回购申请、节水量核实、资金兑付、水权流转、质押融资、监督管理”于一体的农业用水权确权和回购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监管端+服务端”双端联动，打造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

8.2 面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回购主体、灌区管理单位的监管端，集成“用水一本账、节水一张榜、交易一平台、监管一张网”功能，实现用水数据实时汇聚、节水成效动态排名、回购流程全程追溯、交易行为在线监管、融资过程全程跟踪，确保交易规范率达 100%。

8.3 面向农业用水权主体、金融机构、水权受让方的服务端，开设线上服务大厅，提供确权申请、回购申请、水权流转与质押申请、数据查询、凭证下载、意见反馈、线上签约、资金结算等线上服务，实现申请、审核、签约、结算等全流程线上化，提升服务效率。

8.4 数字化管理平台应保障数据安全，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为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灌区长效运营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9 水权流转与融资创新

9.1 水权跨行业流转

9.1.1 水权跨行业流转应以保障农业灌溉用水为前提，流转标的为回购主体规模化收储的节余农业用水权，优先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转让，补充城镇生活用水缺口。

9.1.2 水权跨行业流转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或地方水权管理平台公开进行，可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确保流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9.1.3 流转双方应签订水权跨行业流转协议，明确流转水量、流转价格、付款方式、水权交付、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协议应在数字化管理平台备案。

9.1.4 水权跨行业流转收益应全额上缴指定专户，专款专用，按照本文件 6.5.4 条规定反哺灌区发展。

9.2 水权质押融资

9.2.1 水权质押的标的物包括依法取得的农业用水权、水库水资源经营权等，质押标的物应无权属争议、已取得合法权属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9.2.2 水权质押融资的承贷主体应为具备良好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优质企业、灌区管理单位等，质押申请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金融机构提交。

9.2.3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质押标的物价值评估，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提供确权、水量、计量等相关数据支撑。

9.2.4 质押双方应签订质押合同，明确质押标的、质押期限、担保范围、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水权管理平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9.2.5 水权质押融资筹措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农业节水技术推广等灌区相关发展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2.6 建立水权质押风险防控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质押水权使用、流转的监管，金融机构应完善贷后管理，保障质押双方合法权益。

9.3 长效运营保障

9.3.1 结合水权跨行业流转和质押融资模式，构建灌区“市场化运营、多元化融资、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营机制，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9.3.2 定期评估水权流转与融资创新的实施成效，根据区域水资源状况、灌区发展需求优化相关管理措施，推动水资源价值最大化实现和灌区高质量发展。

